

美的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书

甲方: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乙方:叶县浩瑞电器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所购美的空调设备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美的空调	KFR-120LW/BSDN8 Y-PA401(1)A	1	台	8950	8950
2	辅材	加长铜管	11	米	150	1650
3	墙洞	加长孔	1	个	200	200
合计						10800
备注	售后:整机免费包修6年					

二、协议总价

本协议包含空调设备、辅材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,共计10800元(大写:壹万零捌佰元整)。



三、交付方式：乙方在合同签署后1日内交清所有合同所签商品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交货地点为平顶山市会议中心高新厅。

四、验收和测试：

1. 双方共同检验到货的商品是否完好无损。
2. 双方共同检验产品的各种文档资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。例如产品质保书、合格证、原厂商的各种许可证等。
3. 如果没有可见的商品损坏，在开箱后，即开始商品的使用。
4. 商品的安装测试应由乙方人员进行，甲方参与测试和鉴定。

五、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：

1. 商品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执行产品生产厂家保修标准，整机免费包修6年。
2. 保修期内，非人为造成的商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，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3. 在保修期之后，商品更换和维修须收取成本费。
4. 在商品使用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，帮助解决甲方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，如果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则视为不到货，应由乙方负责；逾期1天不到货，视乙方违约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%。



七、其它约定:

1.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, 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功则提请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6年8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日期: 2026年8月27日

